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1746號

聲　請　人　日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秋雲

代　理　人　陳清進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峻漢、伽祥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相對人伽祥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解散登記，聲請人應查報相對人有無向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若無，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有無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改列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